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42號

原告 曾瑀珊（原名：曾方亞）

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家銘、王麗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而其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則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範圍，自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有罪事實為準。本件刑事判決既認定某乙犯未遂罪未造成某甲損失，則某甲請求之金額或範圍，即未經刑事有罪判決認定為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刑事庭應以判決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如將其移送民事庭，民事庭仍應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

01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刑事附帶
02 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03 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
04 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05 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645號詐欺等案
07 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對於被告朱家銘、王麗娜提起刑事
08 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朱嘉銘、王麗娜共同詐欺其款項，
09 故其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9,267,000元，經本院刑
10 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裁定移
11 送前來。惟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僅認定被告朱家銘對原告之行
12 為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對訴外人蕭明康之行
13 為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對訴外人陳美文之行為犯
14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並予以分論併罰；就被告朱家
15 銘被訴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則經系爭
16 刑事判決諭知被告朱家銘此部分無罪，是原告求償之19,26
17 7,000元，即非該有罪判決認定為被告朱家銘之犯罪事實所
18 受之損害甚明。又被告王麗娜非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該刑
19 事案件判決亦未認定被告王麗娜係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
20 或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1 之人，依上規定及說明，原告自無從對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22 訴訟。基上，足認原告之訴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
23 之要件不符，本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然
24 依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仍應許
25 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從而，本件訴
26 訟標的金額為19,267,000元，而原告係於110年4月26日提起
27 本件訴訟，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
28 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
29 費181,576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
30 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